

一、系所發展、經營及改善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1. 該所設有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，旨在整合「法律」、「科技」及「產業」三大領域，並訂定教育目標為「培養國際科技法律專業人才，以配合國家產業發展之需要」、「加強新興科技法學之研究，使科技法學能與科技發展並進」，以及「成為全國產、官、學、研科技法律諮詢與研究中心」，整體發展方向明確。除了加強傳統法學基礎外，亦致力於發展與知識經濟相關的科技法律領域，並積極培養具備科際整合能力的專業人才。
2. 該所長期關注智慧財產權、人工智慧、能源發展及新興科技等法律議題，並持續推動相關研究與政策對話。此外，該所參與產業界及國家重點發展計畫，並定期舉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與專題講座，積極與社會各界及國際法學研究機構交流，展現高度的學術活力與社會連結。
3. 該所配合落實該校課程改革，依據「課程諮詢作業要點」，於新增必修課程或課程更名時，將課程大綱及相關教材送校外委員諮詢，做為改善之參考。該所每 3 年辦理 1 次課程諮詢，通盤檢討開設課程之合宜性。
4. 該所重視教學與研究環境之經營，行政運作效率高，能主動支援師生研究與活動需求；在有限人力與物力資源下，能有效整合校內外資源，與產官學研機構及國際合作夥伴共同推動研究與教學計畫，並成功拓展多元教學與研究空間，提升教育效益。
5. 該所善用官方網站、Facebook 等自媒體推廣研究成果與活動訊息，強化系所形象與社會能見度，充分發揮網路傳播效益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隨著生成式人工智慧、資料治理、演算法責任、數位平台監理及永續科技等議題迅速興起，科技法律之專業領域持續擴張，該所雖已逐步增設相關新興領域之課程，並將核心課程區分為「智慧財產權法律」、「新興科技與管理法律」及「產業經濟與政策國際區域法律」等領域，惟以智慧財產權與基礎法學較為完整，課程更新與研究領域多元化有待強化。
2. 該所在財務與行政彈性方面仍有強化空間，目前累積之資源未能充分運用於教學創新、研究補助或國際合作推動，較難持續提升整體量能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宜建立定期（如 2 年 1 次）之課程評鑑與前瞻議題盤點機制，邀集校內外專家及業界顧問共同參與課程設計，強化各領域及跨域課程，確保課程內容具時效性、國際性及實務導向性，以培養學生應對多變科技生態的法律能力。課程設計策略可每 2 年檢討 1 次，採基礎法律、科技理解及政策與治理，並持續納入 AI、量子科技、區塊鏈金融等新議題；教學方法則可採跨院合作、實作導向學習，與業界或政府合作專題及國際連結。
2. 宜向校方建議鬆綁部分財務運作限制，並建立明確之資源再投資與績效回饋機制，以利師生靈活投入研究與國際交流。此外，宜考慮發展校內外專案合作基金或產學法律研究中心，結合企業、政府及國際機構之支持，形成具永續發展性的科技法律研究生態，進一步提升該所在國內外學術與實務界之影響力。

(四)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

1. 面對少子女化與社會對法律專業之需求，該所可考量調整教育之對象與方法，例如：增設公務人員在職專班、調降畢業學分數、降低碩士在職專班開課人數等。

二、教師與教學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1. 該所訂有遴選與聘用專、兼任教師之相關規定，並能據以落實，109 至 113 學年度專任教師總人數維持在 6 至 7 人，均具博士學位與助理教授以上職級；另聘有具備專業技術背景之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，每學期計有 1 至 3 人於該所開授相關課程。該所教師具深厚法學基礎，亦有跨域背景，展現高度整合研究能力。
2. 該所共有 3 間專業教室，配置足夠之教學相關設備，供專、兼任教師授課使用，且專任教師均配置有教師研究室。
3. 該所教師依據該校「授課鐘點計算要點」，得視開授課程修課人數、指導學生論文人數及執行研究計畫等情形，申請減授鐘點，降低教學負擔。
4. 該所教師 109 至 113 年度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、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，每年度均有 7 至 9 件，並藉由赴業界累積實務經驗、提供校外專業服務、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與專書論文等，每年並由教師輪流主辦 1 場國內研討會，提升跨領域合作及教學能力。
5. 該所自 97 年創刊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學論叢》，至今持續穩定出刊，為國內科技法學領域的重要學術平台。
6. 該所教師依據學校導師輔導制度，參加全校導師會議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，運用導生活動費辦理導生活動，強化師生之

情感交流與聯繫。

7. 該所教師 109 至 112 學年度於科技法律、產業合作及政策諮詢等領域，共計有 191 個校外服務項目，有利獲得業界最新動態與需求之訊息，強化教學與研究之實用性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依該校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」，教師每 6 年應以連續或累計方式，前往學校合作機構或與其任教領域相關之行業，進行至少半年以上之專業研習或研究。惟該所目前未進行相關規劃、執行及檢討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宜建立機制，落實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」，並鼓勵教師積極進行相關研習或研究；另宜於每 3 年通盤檢討開授課程時，一併審酌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執行情形。

(四)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

1. 可制定在職專班結餘款使用辦法，做為善用結餘款之依據，如用於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等相關活動之經費需求。
2. 可增聘業師協助課程之講演、實習，並給予較為彈性之鐘點費支應，不僅能充實課程內容，亦能提高該所知名度。

三、學生與學習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1. 該所之「先修生報考制度」可預先吸引有興趣攻讀研究所的大學生，對延攬生源多有助益，亦可使其先熟悉研究所課程與文獻資料蒐集等方法，有利學生預先規劃畢業時程和未來生涯發展。
2. 該所與日本大阪工業大學合作開設「國際智慧財產權專題」

課程，不僅提供學生每年暑期赴日本參與移地教學、增加學生全英語學習的經驗，亦能擴展師生的國際視野與專業英語能力，以及增加校際間的交流合作。

3. 該所積極與業界簽署產學合作備忘錄，邀請業界專業人士擔任專業技術教師，鼓勵學生參與地方法院及律師公會等實習工作，讓學生有機會接觸法律實務與在職業師，深化對法律實務問題的體悟和理解。再透過與中、小學及地檢署觀護人協會等單位的合作，提供學生擔任法律諮詢服務志工的機會，以達學用合一，裨益學生落實運用各類型的法學知識，協助解答他人的法律疑義進而回饋社會。
4. 該所強化學生實務研習之課程，與臺中律師公會及雲林地方法院合作，讓學生有機會向執業律師學習請益法律書狀撰寫；另外，除了讓學生有觀摩實際的法庭實務，也進行模擬法庭的分組實戰，並與他校聯合進行模擬法庭活動。
5. 該所學生畢業後多數直接進入就業市場，工作領域涵蓋公職、法律事務、企業法務、金融保險、科技產業及其他專業服務，顯示該所之課程設計與實務訓練，對學生畢業後的職涯發展與規劃有所幫助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該所雖有規定每位專任教師最多指導 7 名學生（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合併計算），如遇特殊情況，可提出申請，並經所務會議審議後，最多酌情增加指導 1 名學生。然該所論文指導目前多集中於 3 位教授，教師指導學生人數有明顯落差，學生畢業率亦有極大的提升空間。
2. 該所 109 至 113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休、退學人數偏高，每學期約有 20 位休學、2 至 8 位退學，109 至 112 學年度 4 年平均畢業人數比例約僅 21.49%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宜運用各類資源協助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，並避免過度集中部分指導教授，以分擔指導論文壓力，亦可提高學生學位論文的完成率，進而提高畢業率。
2. 宜針對休、退學人數研擬有效留生的多元措施，並協助學生順利畢業，以利系所發展長遠規劃。

註：本報告係經訪評小組及學門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。

